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071,210.13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311,756.69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31,175.6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176,298.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144,736.95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清海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宋小保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由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1 年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约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予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做适当调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